公司代码:688166　　公司简称:博瑞医药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二项“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4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34,44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瑞医药	68816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王征野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纳米科技园C25栋
电话	0512-62620988
电子信箱	IR@bright-ge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端仿制药和原创性新药的高科技制药企业。依靠研发驱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建立起原料药与制剂一体,仿制药与创新药结合,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并重的业务体系。

公司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高难度药物合成工艺、药物合成原创路线设计、药物新晶型、药械组合、药物靶向递送等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建立了发酵半合成技术平台、多手性药物技术平台、非生物大分子技术平台、吸入制剂技术平台、偶联药物技术平台等核心药物研发技术平台。

在仿制药领域,公司实现了一系列市场相对稀缺、技术难度较高的药物的仿制,现已掌握了包括恩替卡韦、卡泊芬净、米卡芬净、泊沙康唑、依维莫司及磷达肝癸钠在内的四十多种高端化学药物的生产核心技术,贯通了从“起始物料→高难度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多个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已经在美欧日韩等主要的国际规范市场国家和中国进行了DMF注册并获得了客户的引用,公司的药品生产体系通过了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的官方GMP认证。公司的产品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实现了销售,部分产品帮助客户在特定市场上实现了首仿上市;亦有部分在研产品通过技术授权实现收入。公司在国内已获得多个制剂产品的生产批件,并实现制剂产品的商业化销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物资采购主要包括前端中间体、基础原物料(包括溶剂、纯化用填料等)、辅料、产品包装物、能源等。为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响应客户订单,对于部分纳入GMP管理的起始物料之前的前端中间体以委外加工的形式由第三方完成,公司负责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涵盖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询价、合同签订、货物交付、货物验收等各个环节。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结合库存和市场总体情况确定产量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cGMP和国家GMP标准的要求,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

3、销售模式

对于境外业务,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拓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并辅以代理商渠道进行开发。公司销售部门通过行业专业展会、网络推广、直接拜访、代理商推广等方式接触客户并进行初步的接洽;达成合作意向后,邀请客户对公司进行考察和质量审计,提供检测样品并与客户讨论交流技术方案;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和质量后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于部分国外市场,公司也会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寻求在当地有客户渠道的代理商进行合作,协助开发国际市场。对于境内业务的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其销售的模式基本与境外业务相同。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根据IQVIA公司的《2019-2023全球药品市场展望报告》预测,到2023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15万亿美元。中国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到来,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趋势。

当前,以仿制药为主的化学药品制剂仍然占据我国药品市场的主导地位。未来在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下,随着医药行业整体研发投入的逐步加大,我国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药品的数量将不断提升,一批满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的刚需药品将逐步进入我国医药市场。

从药品注册审批流程上来说,规范市场对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有较高的审批要求。以中国为例,仿制药从研发至商业化生产完整的流程大致需要经历生产工艺研究、放大研究、验证批生产、临床试验、现场核查、申报生产等多个阶段。创新药的研发,一般要经历化合物的发现、早期开发、临床前研究、IND申报、临床1期试验、临床2期试验、临床3期试验、NDA申报等多个阶段。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高技术附加值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销售,药品技术转让以及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与其它具有品牌或销售渠道优势的医药企业合作开发并获得销售分成等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并进一步向制剂产品领域拓展,逐步建立起原料药与制剂一体,仿制药与创新药结合,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并重的业务体系。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2017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第十一届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生命科学和新药研究领域日新月异,新的基础研究成果和新技术不断涌现。但任何新技术和基础研究的进展,都需要经过长时间的新药研究和开发过程,经过临床试验验证其有效性和安全性,经各国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才能最终获批上市,造福广大患者。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于2016年10月颁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

根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在化学药领域,重点发展五个细分领域:

(1)化学新药。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根据疾病部分和精准医疗的趋势,发展针对我国特定疾病谱群的新药、新复方制剂、诊断伴随产品。

(2)化学仿制药。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

(3)高端制剂。重点发展脂质体、脂微球、纳米制剂等新型注射给药系统,口服速释、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调释给药系统,经皮和粘膜给药系统,儿童等特殊人群适用剂型等,推动高端制剂达到国际先进质量标准。

(4)临床短缺药物。加强罕见病药、儿童用药等临床短缺药物开发,加快临床必需但副作用较大药物的换代产品开发。

(5)产业化技术。重点开发应用原料药晶型控制、酶法合成、手性合成、微反应连续合成、碳纤维吸附、分子蒸馏等新技术,发酵菌渣等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原料药清洁生产水平;发展高端制剂产业化技术,提高口服固体制剂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

根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在生物药领域,重点发展五个细分领域:

(1)抗体药物。重点开发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感染性疾病的抗体药物,如治疗高胆固醇血症的PCSK9抑制剂、肿瘤免疫治疗药物PD-1/PD-L1、治疗骨质疏松的RANKL等临床价值突出的新药。加快抗体偶联药物、双功能抗体、抗体融合蛋白等新型抗体的研发。推动临床需求量大的生物类似药大品种产业化,重点是针对TNF-α、CD20、VEGF、Her2、EGFR等靶点的产品,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

(2)重组蛋白质药物。重点针对糖尿病、病毒感染、肿瘤等疾病,开发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长效、生物利用度高的新产品。根据我国糖尿病治疗需求,提升长效胰岛素、预混胰岛素产业化水平,加快开发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等新品种。推动具有重大需求的重组人白蛋白、基因重组凝血因子等产品的产业化。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3)疫苗。重点开发针对高致病性流感、疟疾、登革热、结核、艾滋病、埃博拉、寨卡、中东呼吸综合征等重大传染病的疫苗,提高疫苗的应急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加快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宫颈癌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等临床急需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发展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的治疗性疫苗以及疫苗新型佐剂和新型细胞基质。发展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病毒载体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实现部分免疫规划疫苗的升级换代。

(4)核酸药物和细胞治疗产品。重点发展RNA干扰药物、基因治疗药物以及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等细胞治疗产品,包括CAR-T等细胞治疗产品。

(5)产业化技术。重点发展大规模、高表达抗体生产技术,抗体偶联药物、双功能抗体等新型抗体制备技术,重组蛋白质长效制剂技术,基于细胞基质的大规模流感疫苗高产技术,细胞治疗产品制备技术,重组人蛋白的大规模表达和纯化技术,极微量杂质的分析检测技术。针对重点发展产品,建立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质量控制技术,提高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蛋白质分离纯化介质、稳定剂和保护剂等生产用重要原辅材料的生产水平。

近年来,随着国内药品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内药品审评审批明显加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的企业产品市场准入的时间明显缩短。另一方面,随着药品审评审批标准的提高,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带量采购逐步扩面,行业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一批拥有医药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27,787,915.29	1,421,296,902.39	28.6	875,327,000.60	878,368,614.08
营业收入	785,382,728.73	503,156,657.17	56.09	407,503,282.58	411,269,9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82,429.66	111,083,322.81	52.93	73,202,041.22	76,243,6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185,322.84	102,159,563.61	53.86	71,915,556.27	74,957,1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1,779,616.80	1,313,086,018.89	9.04	769,804,806.77	772,846,4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1,581.77	61,333,887.77	153.42	63,988,193.29	63,988,19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	36.67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	36.67	0.2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12.96	减少0.61个百分点	15.16	15.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3	24.82	-6.89	23.59	23.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9,858,791.70	173,448,333.93	207,153,467.78	274,922,1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6,441.65	39,696,150.25	51,935,556.18	44,224,28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60,953.86	37,395,674.43	44,980,074.65	42,148,6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677.09	63,368,081.74	30,260,844.97	66,443,332.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建栋		113,535,123	27.69	113,535,123	113,535,123	无		境外自然人
钟伟芳		39,192,969	9.56	39,192,969	39,192,969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1,144	8.6	35,251,144	35,251,1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24,875	7.01	20,436,919	20,436,91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12,863	4.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保税区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04	12,979,997	3.17	3,406,153	3,406,15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4,146	3.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高铁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621,481	1.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蛇和投资有限公司	-1,675,377	7,470,566	1.82	6,490,048	6,490,04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德睿孚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731	1.7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建栋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7.69%的股份;钟伟芳持有公司9.56%的股份,并持有公司股东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1%的股份;公司股东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6%的股份,钟伟芳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13.83%的股份,钟伟芳与袁建栋为母子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袁建栋和钟伟芳。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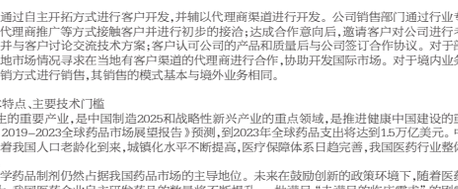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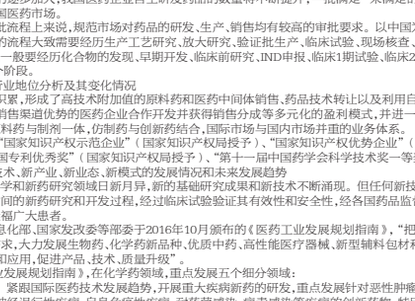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78,538.27万元,同比增长56.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88.24万元,同比增长52.93%;报告期末总资产182,778.79万元,较期初增长28.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3,177.96万元,较期初增长9.0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深化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拓展,积极进行各项产品推广;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并取得积极成果。请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请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全称	简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博瑞制药	100%	100%	2,000万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药品研发;医药中间体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广泰	100%	100%	60万	抗肿瘤、抗病毒和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的技术研发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泰兴博瑞	100%	100%	5,500万	生物原料药、泊沙康唑、培美曲塞、恩替卡韦、磷达肝癸钠制造、销售;化学产品研究、开发、化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产品、液晶中间体销售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乾泰	100%	100%	300万	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BRIGHTGENEINTERNATIONAL(HK)LIMITED	香港博瑞	100%	100%	2,000万港币	医药化工产品、器械贸易,技术服务和转让
BRIGHTGENEEUROPEGMGHLGR.	德国博瑞	100%	100%	25万欧元	欧盟市场授权申请(为在中国生产的医药产品向欧盟申请授权)
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艾特美	60%	60%	2,000万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博原制药	100%	100%	2,000万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

1.母公司对博瑞制药持股80%,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广泰对博瑞制药持股20%,合计持股100%。

2.子公司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本年更名为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变动情况
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	药品生产,药品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本年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2,000万	药品生产,药品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本年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1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1,125,361.2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984,638.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9号《验资报告》。

2、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439,984,638.77元转入2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228,603.09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8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40,228,603.09
减:报告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6,767,243.36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4,226,329.84
直接投入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	62,540,913.52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8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实收资本印花税(上市发行费用组成部分)	110,023.6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7,975.14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3,084,364.76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673,675.96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8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86,673,675.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存款账户为:8901007880110000337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存款账户为:750801220003078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3376	专户	活期	20,055,416.21
	小计			20,055,416.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07844	专户	活期	86,618,259.75
	小计			86,618,259.75
合计				106,673,675.96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1月到12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使用募集金额166,767,243.3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6,767,243.36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元)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12.22	2021.03.22	80,000,000.00
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12.22	2021.03.22	80,000,000.00
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12.31	2021.03.31	2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80,432,638.77元全部用于建设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公司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后,自2020年10月26日起将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合作项目(博瑞医药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对应每笔进出金额关系汇至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资本金监管账户32201560002327800000,由国家开发银行进行监管并进行后续支付。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0月25日,公司直接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18,854,819.48元,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国家开放银行监管账户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43,686,094.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62,540,913.52元。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博瑞医药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瑞医药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111.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6.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否	35,955.20	35,955.20	10,422.63	10,422.63	28.99%	2021年12月	-	-	不适用	否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否	8,043.26	8,043.26	6,254.09	6,254.09	77.76%	2021年12月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998.46	43,998.46	16,676.72	16,676.72	37.90%	-	-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 2020年1月至12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为57,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C27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幸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此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